

##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

114 年 11 月 4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通過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14/8-9 月	1. 草擬簡章及標準作業手冊 2. 協調訂定主要作業時程表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1. 工作推動小組 2. 相關學校
2	114/9/15(一)	重要日程表公告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3	114/9/17(三)至 114/10/09(四)	1. 辦理國三就學輔導轉銜 2. 預估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 3. 成立聯合安置委員會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 高級中等學校 2. 國民中學 3.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4	114/9/30(二)前	遴聘聯合安置及分區安置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5	114/10/8(三)至 114/10/17(五)	成立分區安置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6	114/10/29(三)至 114/11/4(二)	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簡章審查)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7	114/11/14(五)	簡章網路公告(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8	114/11/27(四)前	彙整核定科班資料	教育部國教署	1. 教育部技職司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9	114/12/1(一)前	總召學校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	國立和美實校	高級中等學校
10	114/12/5(五)至 114/12/12(五)	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填報	高級中等學校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1	114/12/17(三)	<b>辦理屏東區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 (含網路報名作業說明)</b>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國民中學
12	114/12/31(三)前	1.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確認資料更新 2. 召開屏東區第 1 次委員會議(12/17)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國民中學
13	114/12/31(三)	公告及確認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4	115/1/2(五)至 115/1/16(五)	<b>志願試探一國中於特教通報網進行模擬選填</b>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國民中學	1. 教育部國教署 2.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5	115/1/21(三)前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6	115/2/23(一)至 115/3/3(二)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國民中學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7	115/3/4(三)~ 115/3/5(四)送件  115/3/6(五)~ 115/3/9(一)補件	國中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國民中學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8	115/3/16(一)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19	115/3/17(二)至 115/4/2(四)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審查各簡章書面資料-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20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完成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資料彙整並回報總召學校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22	115/3/20(五)前	自辦區(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報名資料上傳通報網作業	1. 臺北市政府 2. 新北市政府 3. 桃園市政府 4. 臺中市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3	115/3/26(四)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	1. 國立和美實校 2. 國立彰化特教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4	115/3/30(一)	全區能力評估講習	國立彰化特教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5	115/3/31(二)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國民中學
26	115/4/8(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屏東區能力評估人員講習	國立彰化特教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7	115/4/11(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	1. 國立彰化特教 2.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國立和美實校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國民中學
28	115/4/13(一)至 115/4/17(五)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分析	國立彰化特教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9	115/4/18(六)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作業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1. 學者專家 2. 家長團體 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4. 高級中等學校
30	115/4/20(一)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並提供網路查詢 (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31	115/4/24(五)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切截點會議	1. 國立和美實校 2. 國立彰化特教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32	115/4/27(一) 中午 12 時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評估結果複查申請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33	115/4/30(四)前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由聯合安置委員會進行綜合 評估及審議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中心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34	115/5/4(一)至 115/5/11(一)	屏東區安置委員會議- 1.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國民中學
35	115/5/13(三)前	安置名單彙整- 1.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國立基隆特教 2. 國立雲林特教 3. 國立臺南特教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36	115/5/13(三)前	彙整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餘額安置之名額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3. 國立臺南特教 4.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高級中等學校
37	115/5/20(三)至 115/5/22(五)	第二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 1.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國民中學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38	115/6/1(一)	<b>公告安置結果-</b> 1.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3.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39	115/6/1(一)	1. 本日函文安置結果(3類)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國民中學
40	115/6/3(三)	寄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至安置學校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41	115/6/10(三)至 115/6/15(一)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時間依高中職端實際報到通知為主,若報到後再擇其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42	115/6/17(三)前	彙整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餘額安置之名額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3. 國立基隆特教 4.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特殊教育學校
43	115/6/30(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44	115/7/1(三)	自辦區(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安置結果上傳通報網作業	1. 臺北市政府 2. 新北市政府 3. 桃園市政府 4. 臺中市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45	115/7/7(二)前	於錄取報到管理系統-「學生定位狀態查詢」功能,確認錄取名單的學生報到狀態,是否發生已在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且未放棄之情事	高級中等學校	臺師大心測中心
46	115/7/8(三)至 115/7/9(四) 中午 12 時前	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時間依高中職端實際報到通知為主,若報到後再擇其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2. 依各管道填報實際報到學生名單	1. 教育部國教署 2.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3. 自辦區(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通報網報到作業		
47	115/7/6(一)至 115/7/10(五)	國中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國民中學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48	115/7/13(一) 中午 12 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和美實校
49	115/7/13(一) 中午 12 時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50	115/7/14(二)前	屏東區作業檢討會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51	115/7/17(五)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 教育部國教署	1. 國立和美實校 2. 臺師大心測中心
52	115/7/24(五)前	1. 安置作業區追蹤統計學生報到情形 2. 國民中學完成各項轉銜服務 3. 高級中等學校完成入學報到追蹤 4. 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檢討意見並回報總召學校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 3. 國民中學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3. 國立和美實校
53	115/7/31(五)	1.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2. 通知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54	115/8/3(一)前	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1. 教育部國教署 2. 國立和美實校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55	115/8/7(五)前	1.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2. 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填報工作	1. 高級中等學校 2.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56	115/8/10(一) 中午 12 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和美實校
57	115/8/11(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錄取且報到名單異動上傳師大心測中心	國立和美實校	臺師大心測中心
58	115/8/28(五)前	全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	國立和美實校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